

稅務新聞 102-1224

- 一、企業捐贈符合規定之體育運動發展支出不受金額的限制。
- 二、再轉繼承財產可減免遺產稅。
- 三、供員工住宿支出之租金水電瓦斯費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 四、受上游供應商發生產製油品安全瑕疵事件影響之營業人，相關營業稅申報及減免事宜，請您留意~~~。
- 五、美海外獵漏 將罰帳戶餘額 50%。
- 六、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所屬年度之認定。
- 七、商業決算 可延長二個半月。
- 八、問答／生前二年贈與農地 農業使用免遺產稅
- 九、問答／銷貨收入歸屬年度 依據報關日期認定。
- 十、團體投資型保險 不得列營利事業費用支出。

一、企業捐贈符合規定之體育運動發展支出不受金額的限制

繼哈佛小子林書豪及張雅妮以精湛卓越的表現，在全球體壇發光發熱後，不但增加台灣在國際上的曝光率，更帶動運動產業活絡發展。政府為了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鼓勵營利事業參與運動事業，制定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稅法也配合納入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支出得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的規定。

該分局說明，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營利事業捐贈下列體育運動發展事項的支出，不但可以捐贈費用列支，而且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該分局特別補充說明，營利事業捐贈前開第 2 項後者「培養支援運動員」及第 5 項「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的支出，必須於捐贈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併當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資料，送交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核定捐贈數額，其餘各項，則無需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

該分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列支屬培養支援運動員及贊助門票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項目，別忘了要及時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3/1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再轉繼承財產可減免遺產稅

吳君喪偶後，一年後也撒手人寰，留下一對子女，子女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來電詢問如何申報再轉繼承之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筆財產如因短期間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將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故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及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死亡前6-9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80%、60%、40%及20%之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吳君配偶於96年4月9日死亡，遺有土地價值2,500萬元、房屋價值200萬元，存款380萬元，遺產稅經核定並繳清後，土地、房屋由生存配偶吳君繼承。若吳君於97年10月23日死亡，則繼承其配偶的財產—土地、房屋，屬死亡前5年內繼承且已繳納遺產稅之財產，全數不計入遺產總額。若吳君於102年10月23日死亡，屬死亡前7年內繼承之財產，該繼承財產於吳君死亡之遺產價值合計為2,600萬元，得依上述法條扣除60%之遺產總額價值1,560萬元（2,600萬×60%）。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再轉繼承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減免扣除規定，只適用於前次繼承時已納遺產稅之財產，如未繳納遺產稅，則無前揭減免之適用喔！因此該局再次呼籲，申報遺產稅時如有疑義，應向稽徵機關查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1

彙總編號：10212-1204

更新日期：2013/1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供員工住宿支出之租金水電瓦斯費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豐原區○○公司賴小姐問：公司租房屋供員工住宿，所支付之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呢？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

依據財政部 75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59760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租賃房屋供員工住宿，其有關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莊敏妍，電話：(04)25291040 轉 311〕

更新日期：2013/1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受上游供應商發生產製油品安全瑕疵事件影響之營業人，相關營業稅申報及減免事宜，請您留意~~~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近來報章、傳播媒體紛紛報導民眾食品安全問題，人心惶惶，營業人若有受上游供應商發生產製油品安全瑕疵事實波及，致下游廠商或消費者要求退貨及銷售額減少等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營業稅部分：

(一)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

- 1、營業人銷售之產品，如受上揭事件影響，致遭下游廠商或消費者退貨，可於發生銷貨退回之當期貨次期，提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倘無法向消費者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取得消費者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如有消費紀錄可供稽徵機關勾稽查核者，得以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按該原銷售價格辦理扣減銷項稅額。
- 2、如有產製廠商直接接受最終消費者以產品實物退貨，且消費者並非直接向其購買貨物，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以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按該產製廠商原銷售價格辦理扣減銷項稅額。

(二) 依特種稅額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如有受上揭事件波及，以致影響銷售額者，得檢附相關資料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減免營業稅查定稅額。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營利事業可憑相關憑證核實列報銷貨退回；退回之商品如予報廢，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報請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 (一)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
- (二) 事實發生日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
- (三) 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3/1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美海外獵漏 將罰帳戶餘額 50%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 12. 24 03:05 am

FATCA(肥咖)法案實施規劃期程	
規範項目	實施日期
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規範最終版本	美國方承諾2013年底 前訂定公布
外國金融機構(FFI)註冊登記截止日	2014/4/25
FATCA美國來源所得30%扣繳起徵日	2014/7/1
金融機構首次提供帳戶資料	2015/3/31 (申報2014年資料)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表示，美國對 FATCA（肥咖）法案中的外國金融機構（FFI）協議規範最終版，承諾今年年底前將公布，金融機構近期應密切留意最新發展。會計師也指出，依美國查核趨勢，FATCA 啟動後不僅光看海外帳戶是否誠實申報，若被進一步發現惡意隱匿財產、逃漏稅等，最高可處以帳戶餘額 50% 的罰款。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指出，美國國稅局（IRS）今年 10 月發布通知函，除對 FATCA（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內容更新與解釋外，並對「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細部規範，承諾今（2013）年底將發布最終版本。

為配合 FATCA 法案，台美雙方正討論簽署跨政府協議（IGA）。雖然可減少金融機構遵循負擔。但資誠指出，金融機構並不會完全免除對不合作帳戶的扣繳責任。舉例來說，若 A 銀行為不遵循 FATCA 的 B 銀行買賣美股，中間獲利仍須進行懲罰扣繳。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思齊進一步指出，以目前美國國稅局的稽查趨勢來說，對隱匿海外資產，不僅追查帳戶是否誠實申報，也會對自首或稽查到的逃漏稅、隱匿資產案件進行懲罰，並連帶追查金融機構是否涉入。

資誠以某間歐洲跨國銀行為例，曾發生理財顧問，協助客戶移轉資產並簽署不實的身

份聲明書隱匿資產，銀行最終以 7.8 億美元與美國達成和解。而客戶即便資產因金融海嘯大幅縮水，美國國稅局仍以資產金額最高的年度，課徵帳戶 50% 罰款。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指出，目前台灣尚未簽訂跨政府協議，若要配合 FATCA，金融機構必須提供美國居民的帳戶資料給美國國稅局，若帳戶持有人不願配合，金融業者則須將不合作帳戶的總戶數、餘額申報給美方，在給付給不合作帳戶可扣繳給付款項時，要代美國國稅局扣繳 30% 的懲罰性稅款，甚至進一步關閉帳戶。

周思齊提醒，美國國稅局也知道目前 FATCA 法案並不完善，未來可預期將持續修法防堵漏洞，金融機構導入因應 FATCA 法案機制時，應隨時注意法規調整。

【2013/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所屬年度之認定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如有跨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則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向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指出，預售屋買賣僅係交易雙方成立之契約關係，雙方為保障自身權益，通常在買賣契約成立後，會同向建設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即俗稱之換約)。因預售屋買賣相對於一般商品買賣，交易金額通常較為鉅額，買受人多數會分次支付價款，原則上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但如有尾款交付日期不明之情形，則以向建設公司換約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並提醒納稅義務人買賣預售屋賺取之差價，屬財產交易所得，應據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假使有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法免罰。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余青霖，電話：04-23051111 轉 2234)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商業決算 可延長二個半月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3.12.24 03:05 am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23）日初審通過《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將會計用語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一致化，同時延長商業決算時程，從必要時可延長一個半月，改為可延長二個半月。

現行規定，商業決算應在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可延長一個半月。考量實際商業決算作業更為複雜及困難，初審通過條文明定，將必要時可延長商業決算時程改為二個半月。

經濟部商業司表示，商業會計法是非常專業的法律，配合國內會計新的發展，加上把IFRS通盤整合到商業會計法內，修法通過之後，適用將比以往更便利，企業年度終了時將有較充裕時間申報。

商業司官員指出，商業會計法這次修訂主要在於與IFRS用語的一致化，及增列原則性規範。用語的一致化，例如損益表改為綜合損益表、公平價值改公允價值、會計科目改會計項目，在內涵上更接近企業實務、更簡潔。

增列原則性規範部分，主要在增列財務報表要素認列規範，初審通過條文明定，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應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商業、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等條件，始得認列為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

官員指出，商業會計法整體架構仍保留，而存貨的成本流程、方法及資產的折舊方法等，例如存貨是用先進先出法、或個別辨認法，資產折舊是用平均法或定律遞減法，企業可以選用，但細部怎麼做，就刪除改由子法規範。

【2013/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生前二年贈與農地 農業使用免遺產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2.24 03:05 am

中埔鄉蔡先生問：太太在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先生農地，於申報太太的遺產稅時能否扣除贈與農地之財產價額？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農地，是否須課徵遺產稅，須視受贈配偶在繼承時是否繼續作農業使用而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所以太太贈與先生農地後，於二年內死亡，該筆農地應視為太太的遺產，但如果先生能取具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證明繼承發生時仍作農業使用者，仍可依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但應自繼承發生之日起五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始可免徵遺產稅。

【2013/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問答／銷貨收入歸屬年度 依據報關日期認定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2.24 03:05 am

彰化市劉先生問：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該如何認定銷貨收入歸屬年度？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條之2規定辦理：一、外銷貨物應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列為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二、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2013/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團體投資型保險 不得列營利事業費用支出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2.24 03:05 am

財政部規定，現行投資型保險商品均屬個人保險，營利事業經由團體規劃投資型保險並非「團體保險」，不得列營利事業費用支出。

依據現行營利事業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的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的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

同時，員工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台幣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的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營利事業對員工的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的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指出，目前保險市場上已核准的投資型保險商品，並無經核准的投資型團體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團體年金保險的案例。

【2013/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